



PY201271436CT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 8471903 号“戴乐 DAILE”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14]第 016977 号

申请人（原异议人）：戴尔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深圳市佳誉祥音响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黄田岗贝工业区厂字第 16 号厂房
1-3 层

申请人因第 8471903 号“戴乐 DAILE”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2）商标异字第 51698 号裁定，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复审的主要理由：申请人是全球领先的 IT 产品及服务提供商，早在 1998 年 8 月就将直线订购模式引入中国，并已在中国各地建立了覆盖面广的产品销售及服务网络。经过长期的市场宣传及推广，申请人“戴尔”、“DELL”商标在消费者中树立了很高的知名度，与申请人建立了唯一的指向性联系，“戴尔”商标于 2008 年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被异议商标与第 1298609 号“戴尔”商标、第 3178873 号“戴尔”商标、第 7355415 号“戴尔”商标、第 3178874 号“DELL”商标、第 3689009 号“DELL”

商标（以下统称引证商标）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其注册和使用容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享有很高知名度的中英文商号“戴尔/DELL”高度近似，其注册和使用容易引起公众混淆，损害申请人利益。被申请人在实际商业活动中使用与申请人商标类似的商标，已经被工商部门查处并认定为商标侵权行为，被申请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出于明确的恶意，将不可避免地造成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的混淆和误认，扰乱市场秩序，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称《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不予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均为复印件或打印件）：申请人官方网站上有关申请人公司、产品服务、发展历史等情况的简体中文介绍；财富杂志官网、商务部网站、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中国经济网有关申请人排名的资料；新浪网《40岁以下最富有美国人，戴尔继续位居榜首》的报道；21世纪经济报道、第一财经日报、和讯新闻网、通信信息报、CTI论坛、中国邮政报、中国国门时报、中关村在线网、每周电脑报、IT时代周刊、北京商报、计算机世界、中国日报、中国知识产权报、光明日报网站、东方财富网、新浪网、搜狐IT网、赛迪网、慧聪网、通信产业报、中国发明与专利、计世资讯网、数动连线网、新华网、计世网、中国电脑教育报、中国电子报、个人电报、电脑爱好者、CAD/CAM与制造业信息化、凤凰网等媒体有关申请人的报道；申请人官方网站上的相关资料；申请人“戴尔”、“DELL”系列商标注册信息；商标异议裁定书；戴尔（中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相关公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

我委向被申请人寄送的答辩通知被邮局退回，我委通过《商标公告》进行了公告送达，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经审理查明：1、被异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10年7月12日申请注册，经商标局审查在第9类“笔记本电脑、手提电话、卫星导航仪器”商品上予以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人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申请。

2、至本案审理之时，引证商标均为在先有效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分别为第9类“计算机”、“内部通讯装置”、“手提电话”、“个人用电脑”等。

3、2008年，商标局认定申请人使用在“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商品上的“戴尔”商标为驰名商标。在被异议商标注册申请日前，国际商报、中国邮政报、中国国门时报、第一财经日报、广州日报、21世纪经济报道、上海证券报、中国计算机报、每周电脑报、中国电脑教育报、南方日报、通信产业报、中国电子报、计算机世界、个人电脑等报刊及中关村在线网、新浪网、搜狐网、赛迪网、慧聪网等网络媒体对申请人及其戴尔（DELL）品牌产品进行了报道。

申请人系“全球500强企业”、“全球最受赞赏公司”之一，戴尔（中国）有限公司曾获“2003-2004年度中国最受尊敬企业”、“2004-2005中国PC市场年度成功国外企业”等荣誉。在被异议商标注册申请日前，“戴尔”电脑系列产品曾获“PC服务器用户推荐品牌”、2005年度“迎接3·15全国知名计算机质量、服务满意度调查”产品性能、产品质量和投诉反馈第一名、“2006中国消费电子年度创新大奖”、“iF中国产品设计大奖”等荣誉。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及商标档案在案佐证。

我委认为：根据当事人的理由、事实和请求，本案的焦点问题可归纳为以下三点：一、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构成《商标法》第二十八条所指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二、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是否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之

情形。三、被异议商标是否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之标志。

关于焦点问题一，商标近似的判定，首先应认定指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是否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或服务；其次应从商标本身的形、音、义和整体表现形式等方面，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并采取整体观察与对比主要部分的方法，判断商标标志本身是否相同或者近似；同时，还应当考虑到商标的显著性、知名度和实际使用之情形。具体到本案中，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笔记本电脑、手提电话、卫星导航仪器”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计算机、内部通讯装置、手提电话、个人用电脑”等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文字构成、呼叫相近。且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其“戴尔”、“DELL”商标在被异议商标注册申请日前在“计算机”等商品上已具有较高知名度，“戴尔”与“DELL”形成了较为紧密的对应关系。被申请人作为同行业者，明知或应知申请人及其“戴尔”、“DELL”商标，仍申请注册了多个“DEIL”、“戴乐 DEIL”等商标，主观上有攀附他人商标商誉的主观意图。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共存于市场，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关于焦点问题二，《商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由于《商标法》的其他条款对于在先商标权利保护问题已经做了相应的规定，所以本条规定的在先权利是指在系争商标申请注册日之前已经取得的，除商标权以外的其他权利。本案中，申请人所主张之在先权利为商号权。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戴尔”、“DELL”作为其中英文商号在先具有一定知名度，但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之商号不尽相同，被异议商标的注册不致损害申请人的在先商号权，未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之情形。

关于焦点问题三，依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其中，“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是指我国人民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规范以及在一定时期内社会上流行的良好风气和习惯，“其他不良影响”是指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他构成要素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本案被异议商标由汉字“戴乐”及其对应拼音组成，其本身并无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具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情形，不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之标志。

综上所述，申请人异议复审理由成立。

依据《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在“笔记本电脑、手提电话、卫星导航仪器”商品上不予核准注册。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 李俊青

张静

张月梅

抄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